相關辦法：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089292&ctNode=30066&mp=1>

1. 申請書：於線上系統登錄申請人資料，中文姓名及相關資料須以正（繁）體字填寫，英文姓名須與其護照或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之英文姓名相同。

提醒：表格在夾帶檔案中，若申請人之前有來過台灣，請務必「經歷」欄位要寫一樣的內容，不然台灣申請窗口會質疑..

1. 大陸地區核發效期六個月以上旅行證件（但不包含港澳通行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其身分文件影本。
2. 申請人在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3. 最近一年內彩色白底照片，製成圖檔須裁切多餘空白處，臉部占整張圖檔

約為三分之二面積，比照國民身分證規格，並與所持居民身分證、通行證能辨識為同一人。

(五) 保證書：保證人得以一份保證書，檢附團體名冊，對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

專業人士予以保證。

(六) 團體名冊：於線上系統送出申請案時，由系統代為產出團體名冊。

提醒：若一人就不用附

1. 專業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請依來臺目的、理由、專業性及其他有關事由

具體列述，並詳實填寫行程內容。行程涉及觀光旅遊者，應由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接待，請於行程表填寫接待旅行業聯絡資料。但由旅行業、旅行業同業公會擔任邀請單位者，不在此限。

(八) 申請人及邀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三個月內開立之職務證明正本）。

提醒：在學證明要是開在三個月之內的

(九) 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應檢附理由說明書（請載明效期及需求原因）。

(十) 同（隨）行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十一) 委託書（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書）。

(十二) 申請投資經營管理類者，應另檢具下列資料：

1. 邀請單位為陸資事業在臺分公司或子公司：

(1) 邀請單位在臺主要營業項目說明，並提供下列各項證明文件（同一年度申請曾檢具下列文件者，得免附）：

a. 最近一年在臺營業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營業稅申報書）。

b. 在臺增聘臺籍員工數（投保勞保或健保之被保險人名冊或投保資料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c. 在臺維運成本（包括員工薪資、辦公處所租金及辦公設備等費用清單及支出憑證）。

d. 媒合母公司（或本公司）等關係企業對臺銷售或採購金額（若無，可敘明理由，免附證明文件）。

(2) 邀請單位於前述文件不完備時，得主動或應要求檢附其大陸本（母）公司之下列營運資料供參：

a. 主要營業項目說明並提供營業執照影本。

b. 事業架構圖及標示部門員工人數之部門組織圖。

c. 最近一年營業收入之財務報表。

(3) 受邀人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三年內申請曾檢附者，得免附）。

(4) 受邀人來臺活動內容。

2. 邀請單位為陸資事業在臺辦事處：

(1) 邀請單位在臺主要執行業務項目說明，並提供下列各項證明文件（同一年度申請曾檢具下列文件者，得免附）

a. 在臺增聘臺籍員工數（投保勞保或健保之被保險人名冊或投保資料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b. 在臺維運成本（包括員工薪資、辦公處所租金及辦公設備等費用清單及支出憑證）。

c. 所屬本公司對臺採購或銷售實績，或媒合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對臺銷售或採購金額。

d. 所屬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說明並提供營業執照影本、事業架構圖、標示部門員工人數之部門組織圖，及最近一年營業收入之財務報表。

(2) 受邀人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三年內申請曾檢附者得免附）。

(3) 受邀人來臺活動內容。

(十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